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21〕51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荣誉体系及 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荣誉体系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经学校 2021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荣誉体系及奖学金 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荣誉表彰奖励秉承“信敏廉毅”校训，弘扬“井冈山”精神，着力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第三条 荣誉表彰奖励的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突出导向，强化激励；以荣誉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财经大学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用于规范管理校内各类本科生荣誉及表彰奖励。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各项荣誉的评审机构按照各自评审办法确定。

第三章 荣誉种类、基本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学生荣誉的类别及项目

（一）国家级个人荣誉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校级个人荣誉

1. 个人综合荣誉
 - （1）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
 - （2）“映山红”学生党员先锋
 - （3）优秀学生（标兵）
 - （4）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5）优秀团员
 - （6）优秀团干（标兵）
 - （7）优秀毕业生
 - （8）第二课堂荣誉奖章
2. 个人单项荣誉
 - （1）“信”系列荣誉（信守之星）
 - ①道德模范之星
 - ②最美团支部书记
 - （2）“敏”系列荣誉（敏学之星）
 - ①学业之星
 - ②创美之星

(3) “廉”系列荣誉（廉能之星）

①国防贡献奖

②公益之星

(4) “毅”系列荣誉（弘毅之星）

①体育之星

②“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③自强之星（标兵）

④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三) 校级集体荣誉

1. 集体综合荣誉

①先进班集体（标兵）

②先进学生党支部

③五四红旗团支部

④优秀团支部

⑤活跃团支部

⑥优秀团小组

2. 集体单项荣誉

①“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②“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

(四) 二级单位荣誉

由各部门各学院设立，报学工部（处）核定。

第七条 参评表彰奖励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 (五) 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团结互助；
- (六) 主动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七) “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 (八) 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标准学分。

第八条 学生荣誉的评选标准

学生荣誉评定条件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学生各类荣誉用于表彰奖励在相应领域或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评选标准须突出思想品德考察，以综合测评等次为重要指标，其他条件按照该项荣誉评定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荣誉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受到各类纪律处分，取消个人参评资格；集体成员中有上述情况的，取消集体参评资格；
- (二) 参评学年内休学；
- (三) 在参评学年内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
- (四) 评审机构审定的其他应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形。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的学年表彰奖励在原所在学

院（系、所）参评。

第四章 奖学金设立及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学校本科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优秀团干标兵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学术科技活动奖学金和“江财之友”奖学金等类别。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奖励金额为 8000 元/人。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

第十四条 校长奖学金（信毅荣誉奖章）由学校设立，校长提名，限 5 人，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由学校设立，优秀学生为班级学生人数的 10%，优秀学生干部为班级学生人数的 5%。奖学金分三等，其中一等奖占班级学生人数的 3%，金额为 1500 元/人；二等奖占班级学生人数的 5%，金额为 1000 元/人；三等奖占班级学生人数的 7%，金额为 500 元/人。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标兵（科瑞）奖学金由校友企业设立，每年评选 10 人，奖励金额为 8000 元/人。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鼎汉）奖学金由校友企业设

立，每年评选 10 人，奖励金额为 6000 元/人。

第十八条 优秀团干标兵奖学金由校友基金设立，每年评选 10 人，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

第十九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金额为 200 元/人。鼓励毕业生响应国家政策性就业（包含西部计划、西藏专项、新疆专项），奖励金额为 3000 元/人。

第二十条 道德模范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 1%，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第二十一条 学业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 2%，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第二十二条 创美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 1%，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第二十三条 体育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 1%，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第二十四条 公益服务之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学生人数的 1%，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第二十五条 勤工俭学先进个人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全校评选 100 人，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

第二十六条 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自强之星全校评选 100 人，其中标兵评选 10 人，自强之星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自强之星标兵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

第二十七条 学术科技活动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金额

100 元/项—10000 元/项。

第二十八条 国防贡献奖由学校设立。对应征入伍的毕业生，学校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于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士官(士兵)，在退役时学校授予“国防贡献奖”荣誉称号，并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二十九条 优秀班集体标兵奖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 10 个，奖励班级建设费 1000 元。

第三十条 “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奖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 10 个，奖励寝室建设费 1000 元。

第三十一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由校友基金设立，每年评选 10 个，奖励团支部建设费 1000 元。

第三十二条 “江财之友”奖助学金由社会各界资助设立，按照协议约定评审。

第五章 评审原则与办法

第三十三条 学校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要做到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民主。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要及时公布学校下达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种类、名额、评定标准。学生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学院在参考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基础上，可通过面试、答辩等形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应以一定方式公开征求学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审核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分别由各项荣誉

评审机构评定。所有获奖学生材料分别报学工部（处）、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学金之间可兼评，奖学金按就高原则发放。

第六章 颁奖与表彰

第三十七条 每年5月、12月分别召开五四表彰、学生先进表彰大会，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负责组织颁奖。

第三十八条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获得者的相关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并颁发奖学金、荣誉证书。

第三十九条 获奖学生名单由校、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获奖学生优秀事迹由校、院两级进行宣传报道。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

第四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国家专项资金统筹；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服务基层就业、学术科技活动奖学金，自强之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单项奖学金由学校2%学生奖助资金统筹；“五四红旗团支部”、自强之星标兵、“江财之友”企业奖助学金由校友基金统筹；国防贡献奖、应征入伍毕业生一次性奖励由应征入伍专项资金统筹；其余奖学金由学院6%学生奖助资金统筹。

第四十一条 从学院自动增拨经费中列支的其他奖助学金，学院报学工部（处）和财务处备案方可进行发放。

第八章 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个人对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评定小组提出申诉，评定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四十三条 如申诉学生对本学院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定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意见回复，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与本办法不符的，应以本办法为准进行修改。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荣誉体系

荣誉名称		奖金 (元/人)	比例(人数)	评定条件	
国家级	国家奖学金	8000	国家划定指标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励志奖学金	5000	国家划定指标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省部级	学术科技活动奖励	200—10000	实际参赛人数	见《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评审。	
校级	个人综合	信毅荣誉奖章 (校长奖学金)	10000	5人以内	信敏廉毅荣誉奖章由校长直接提名,表彰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学生。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映山红”学生党员先锋	无	党员人数的8%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映山红”学生党员先锋评选办法》。
	优秀学 生、优秀 学生干部	一等	1500	3%	优秀学生:除符合《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规定条件外,当学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测评等次为优秀。评选人数为学生人数的10%。 优秀学生干部:除符合《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规定条件外,当学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测评等次为优秀。评选人数为学生人数的5%。
		二等	1000	5%	
		三等	500	7%	
	优秀学生标兵	8000	10	获当学年优秀学生荣誉称号,且综合素质测评为优秀等次,且综合素质考评等次为优秀等次。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6000	10	获当学年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且综合素质测评为优秀等次,加权成绩80分以上。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暨“鼎汉奖学金”评选办法》。	
优秀团员	无	团员人数的12%	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能起到带头作用的共青团员,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优秀团干(标兵)	无/2000	团员人数的 8%/10	在日常工作及团日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干部,每年从优秀团干中评选出10名优秀团干标兵,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个人 单 项	优秀毕业生	200	10%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3000	不限	响应国家政策性就业(包含西部计划、西藏专项、新疆专项)的毕业生。	
		第二课堂荣誉奖章	无	100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各版块实践并取得突出成绩,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典型示范作用。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信”系列	道德模范之星	300	1%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最美团支部书记	无	10	获当学年优秀团干荣誉称号,表现优秀、支部工作突出,能起到带头作用的班级团支书。具体参照校团委团内评优相关文件。
	“敏”系列	学业之星	300	2%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创美之星	300	1%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廉”系列	国防贡献奖	5000	不限	应征入伍专项奖励资金,以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士官(士兵)实际人数为准。具体评选条件见《关于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若干规定(2021年修订)》。
		公益之星	300	1%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毅”系列	体育之星	300	1%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无	根据参加的队伍人数决定	具体参照校团委暑期社会实践相关文件。
		自强之星(标兵)	300/2000	90/10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300	100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集体综合		先进班集体(标兵)	无/1000	10%/10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规定(2021年修订)》。
		先进学生党支部	无		具体参照学生党组织评优评先相关文件。
		“五四红旗团支部”	1000	10	团支部领导班子健全、工作能力强,团支部建设有成效、班风、学风建设扎实,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评选个数为“五四红旗团支部”10个。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优秀团支部”“活跃团支部”	无	30%	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优秀团小组	无	30%	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集体单项		“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无/1000	8%/10	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学生文明寝室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从文明寝室中再评选产生出10个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	无	根据参加的队伍数决定	具体参照校团委暑期社会实践相关文件。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